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废止

关于进一步扶持限额以上商贸法人企业

促进商贸经济较快增长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万盛经开发〔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区属国有重点企业，驻经开区有关单位：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以下2个文件：一是《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扶持限额以上商贸法人企业促进商贸经济较快增长的意见》（万盛经开发〔2017〕53号）；二是《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万盛经开发〔2022〕32号）。

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2024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